


## 官司打一半換律師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救濟與訴訟程序 / 民事訴訟 2022-05-03 16:29

想請問一下

第一審的官司如果打到一半

想更換律師，行得通嗎？

就是法律上是否有相關規定

當事人（本人）於訴訟進行中，可以：

一、終止委任律師，自己親自打官司

（終止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自為訴訟行為）

二、終止委任律師後，再請另外一位律師。

就是換律師啦！

（變更訴訟代理人）

三、保留原本的律師，但新委任一位以上律師

（同時委任兩位以上訴訟代理人）

民事訴訟法有查到幾條相關條文：

第 71 條

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。

第 74 條

訴訟委任之終止，非通知他造，不生效力。

前項通知，應以書狀或言詞提出於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或告知於他造。

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，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。

看起來應該可行！？

---

目前未有回答！